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1-72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2月23日,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的通知,华润渝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渝康”)和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资产”)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燃气中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2021年9月10日,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和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燃气”或“公司”)股东华润渝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由华润燃气中国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华润渝康和华润资产分别持有的上市公司14.85%和2.05%的股权。上述交易完成后,华润燃气中国共计持有重庆燃气的股权比例为16.90%。再加上华润燃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燃气投资”)已持有的重庆燃气22.27%股权,中国华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润”)合计持有公司39.17%的股权(华润燃气中国、华润燃气投资、华润渝康、华润资产均有中国华润实际控制)。

本次协议收购的详细内容请参见2021年9月16日重庆燃气公告的相关《收购报告书》。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上述协议转让事宜已于2021年12月22日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过户后华润燃气中国持有的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前后,交易各方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华润渝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股	233,400,000	14.85%	0	0%
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股	32,189,330	2.05%	0	0%
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普通股	0	0.00%	265,589,330	16.90%
华润燃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股	350,000,000	22.27%	350,000,000	22.27%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后,华润渝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中国华润通过华润燃气中国(持有本公司16.90%的股份)和华润燃气投资(持有本公司22.27%的股份)合计间接持有本公司39.17%的股份。

上述事项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未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及规范运作产生影响。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对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1-096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济南循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循道科技”)、哈尔滨三联医药经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联医药”)自2021年10月16日至2021年12月23日期间累计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6,103,310.10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获得补助原因或项目	收到补助的时间	补助依据	补助金额(人民币元)	计入会计科目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公司	有效发明专利补助	2021/11/18	企业有效发明专利补助名单	3,000.00	其他收益	是	否
2	公司	2020年关于鼓励工业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兑现	2021/11/23	哈新管发[2020]63号	640,000.00	其他收益	是	否
3	公司	有效发明专利补助	2021/11/24	企业有效发明专利补助名单	20,000.00	其他收益	是	否
4	循道科技	稳岗补贴	2021/11/29	网站审批结果截图	1,960.80	其他收益	是	否
5	公司	培训补贴	2021/12/6	哈人社发[2020]15号	40,962.50	其他收益	是	否
6	公司	培训补贴	2021/12/7	哈人社发[2020]15号	26,125.00	其他收益	是	否
7	公司	2021哈尔滨市高企认定奖补资金	2021/12/14	哈财指(教)[2021]414号	250,000.00	其他收益	是	否
8	公司	2021年民营和差字号企业加强标准体系建设奖励	2021/12/15	哈财指(产业)[2021]431号	100,000.00	其他收益	是	否
9	公司	党组织规范化示范点资金	2021/12/15	-	20,000.00	营业外收入	否	否
10	三联医药	2020稳岗补贴	2021/12/21	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	1,261.80	其他收益	是	否
11	公司	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	2021/12/23	哈财产业函[2021]235号	5,000,000.00	其他收益	是	否
合计					6,103,310.10			

公司获得的以上政府补助均系现金形式的补助。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补助资金已经全部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6,103,310.10元。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公司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计入其他收益,累计金额为6,083,310.10元,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累计金额20,000.00元。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补助资金将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产生正面影响,预计增加利润总额6,103,310.10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最终对公司2021年全年损益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或依据文件;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1-102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暨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法院一审判决书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涉诉各方如不服该判决可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提起上诉,诉讼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概述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因与优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选资本”或“被告”)合同纠纷于2021年3月17日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二中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未依约申请撤诉及解除保全措施的违约金,违约金以18,000万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自2020年6月29日计算至人民法院收到其撤诉及解除保全措施申请之日止,暂计算至2021年2月3日为19,710,000元;

2. 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损失以15,259.32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自2019年12月25日计算至人民法院收到其撤诉及解除保全措施申请之日止,暂计算至2021年2月3日为40,736,113.4元;

3.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市场声誉损失200万元;

4.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以上暂合计:62,446,113.40元。

2021年3月17日,收到北京二中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案件编号:(2021)京02民初173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二、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1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北京二中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1)京02民初173号】,北京二中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判决如下:

一、优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以1.8亿元为基数,自2020年7月4日起至2021年7月17日止,按照日万分之五的利率标准计算);

二、驳回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354031元,由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242287元(已交纳),优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负担111744元(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交至本院)。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同时按照不服本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暂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涉诉各方如不服该判决可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提起上诉,诉讼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京02民初173号】。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56 证券简称:路德环境 公告编号:2021-061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陈晓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达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蓬资本”)、宁波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熔岩新三板1号基金(以下简称“熔岩新三板1号”)合计持有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719,7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502%。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1年9月2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年9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陈晓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达蓬资本、熔岩新三板1号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3,719,72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0502%。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陈晓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达蓬资本、熔岩新三板1号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陈晓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达蓬资本、熔岩新三板1号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57,947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1520%。陈晓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达蓬资本、熔岩新三板1号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其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晓峰	5%以下股东	785,000	0.8547%	IPO前取得:785,000股
达蓬资本	5%以下股东	1,316,000	1.4329%	IPO前取得:1,316,000股
熔岩新三板1号	5%以下股东	1,618,725	1.7626%	IPO前取得:1,618,725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陈晓峰	785,000	0.85%	1.达蓬资本的实际控制人为陈晓峰;
	达蓬资本	1,316,000	1.43%	2.熔岩新三板1号的管理人宁波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晓峰。
	熔岩新三板1号	1,618,725	1.76%	
	合计	3,719,725	4.05%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陈晓峰	455,222	0.4957%	2021/9/28~2021/12/24	集中竞价交易	16.98~17.31	7,815,158.70	329,778	0.3590%
达蓬资本	0	0%	2021/9/28~2021/12/24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1,316,000	1.4329%
熔岩新三板1号	602,725	0.6563%	2021/9/28~2021/12/24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6.82~17.17	10,220,652.91	1,016,000	1.106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股东陈晓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达蓬资本、熔岩新三板1号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其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1-092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简称:20深高01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简称:G20深高1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深高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广西蓝德再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广西蓝德”)和桂林蓝德再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桂林蓝德”)。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高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蓝德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广西蓝德一份最高等值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项下的债务本金及相关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蓝德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桂林蓝德一份人民币10,000万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除上述担保外,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为广西蓝德、桂林蓝德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8,603.79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21年12月24日,广西蓝德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招商银行”)签署了《授信协议》(“授信协议”),招商银行同意向广西蓝德提供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12个月。2021年12月24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蓝德公司与招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担保书”),蓝德公司为广西蓝德上述授信额度项下债务本金及相关费用承担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广西蓝德担保”)。

2、2021年12月24日,桂林蓝德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中国银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合同”),中国银行同意向桂林蓝德提供人民币10,000万元的借款,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BOT项目(一期)(“桂林蓝德项目”)建设,借款期限180个月。2021年12月24日,蓝德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及相关费用承担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桂林蓝德担保”)。

蓝德公司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现有股东之中,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高速环境有限公司持股67.14%,北京水气蓝德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共3人合计持股24.42%,此外,并无其他股东持股5%以上。

本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事项签署授权的议案》,有关担保授权已获得本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年会批准。本集团可以对多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担保,对多家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担保,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2021年3月24日、5月17日的公告以及日期为2021年4月27日的通函。广西蓝德担保和桂林蓝德担保在上述担保授权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全称:广西蓝德再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点:南宁市相思湖新区邕隆公路石西垃圾处理厂办公楼(1栋);注册资本:人民币12,300万元;法定代表人:唐水秀;经营范围: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及处理;工业油脂加工生产及销售等。广西蓝德未曾聘请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

被担保人广西蓝德为担保人蓝德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西蓝德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2,007.81	512,333.25
负债总额	244,194.75	357,466.0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76,800.00	60,4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77,438.32	179,780.86
资产净额	137,813.07	154,867.16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月-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3,656.52	48,904.63
净利润	11,677.30	17,054.09

2、被担保人全称:桂林蓝德再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点:桂林市象山区奇峰路12号;注册资本:人民币5,46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磊;经营范围:餐厨垃圾处理及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等。桂林蓝德未曾聘请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

被担保人桂林蓝德为担保人蓝德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桂林蓝德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6,159.48	169,513.46
负债总额	111,559.48	114,913.4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28,607.63	42,725.04
资产净额	54,600.00	54,600.00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月-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	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招商银行向广西蓝德提供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000万元、期限12个月的授信额度,可用于流动资金借款、非融资性保证(即开立各类保函)等招商银行审批同意办理的具体授信业务。蓝德公司为广西蓝德上述授信额度项下的债务本金及相关费用(包括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若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三年止。

2、根据《借款合同》,中国银行将向桂林蓝德提供人民币10,000万元期限180个月的借款,用于实施桂林蓝德项目。根据蓝德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蓝德公司作为保证人,将为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及相关费用(包括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桂林蓝德违约给中国银行造成的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此外,桂林蓝德还与中国银行签署了《收费权益质押合同》,将桂林蓝德项目运营期内特许经营权项下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粗油脂销售及沼气发电等收入的收费权益出质予中国银行,为其于《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已于2021年3月24日就本集团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发表意见,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21年3月24日的公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批准可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88.5亿元,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41%,包括因银行为本公司发行人民币8亿元债券提供担保而进行的反担保、按房地产行业的商业惯例为合格按揭贷款客户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5亿元的阶段性担保以及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将于2021年度股东年会召开之日失效的为多家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担保的授权(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21%)。此外,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乾泰技术有限公司在被本公司收购之前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54.52万元(本公司已在收购协议中采取了充分的风险防范措施)、蓝德公司在被本公司收购之前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4,347.58万元(均为蓝德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除本次担保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约为人民币234,856.10万元,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19%;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102,024.48万元。上述担保中无逾期担保。

六、上网公告附件

广西蓝德及桂林蓝德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1-169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雅典学院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20日通过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萧华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因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2022年度计划向关联方恩平市景业陶瓷有限公司采购瓷砖产品,以及向关联方广东摩德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生产设备及材料等,预计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4,500万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2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也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详见2021年12月2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霍荣铨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1-170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雅典学院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20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相结合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莉莉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能满足公司生产建设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是合理的、必要的。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客观、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2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1-171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因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2022年度计划向关联方恩平市景业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业陶瓷”)采购瓷砖产品,以及向关联方广东摩德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德娜科技”)、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制造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生产设备及材料等。2021年1月至11月,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累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20,464.26万元(含税),未超过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2年度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4,500万元(含税)。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霍荣铨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也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2022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2年度预计金额(含税)	2021年1-11月已发生金额(含税)*注1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瓷砖产品	恩平市景业陶瓷有限公司	采购瓷砖	市场定价	1,500	335.82	-
向关联人采购生产设备及材料等	广东摩德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生产设备及材料等	市场定价	6,000	4,398.74	-
向关联人采购生产设备及材料等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注2	采购生产设备及材料等	市场定价	7,000	15,729.70	-
合计	-	-	-	14,500	20,464.26	-

注1:“2021年1-11月已发生金额”为初步统计数据,未经审计。

注2:科达制造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体具有不确定性,可能为母公司或(及)其控股企业,故对其以同一控制人为口径合并列式。

(三)2021年1-11月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含税)	2021年度预计金额(含税)	实际发生额与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瓷砖产品	恩平市景业陶瓷有限公司	采购瓷砖	335.82	3,000	0.26%	88.81%	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向关联人采购生产设备及材料等	广东摩德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生产设备及材料等	4,398.74	10,000	3.43%	56.01%	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2021年3月5日2021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向关联人采购生产设备及材料等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采购生产设备及材料等	15,729.70	45,950	12.25%	65.77%	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2021年3月5日、2021年6月2日及2021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合计	-	-	20,464.26	58,950	15.94%	65.29%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与关联方景业陶瓷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受市场变化及公司产品策略的调整所致;与摩德娜、科达制造及其下属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是因为受政府政策、行业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广西蒙娜丽莎新材料有限公司剩余4条生产线建设的采购合同尚未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合同。上述差异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原因说明属实,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交易价格确定,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恩平市景业陶瓷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恩平市景业陶瓷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刘显明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0年5月7日

(5)住所:恩平市沙湖镇蒲桥新型建材工业园6号

(6)经营范围:加工、销售、制造: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洁具、陶瓷原材料、机械设备;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9月30日,景业陶瓷总资产59,253.86万元、净资产16,202.14万元,2021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51,101.89万元、净利润2,142.3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景业陶瓷是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且担任公司副董事长霍荣铨的姐夫罗景桥控制的企业,该关联法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关联人情形。

3. 履约能力分析

景业陶瓷依法存续、经营情况正常、资产状况良好,以往履约情况良好,目前不存在无法向公司提供合格产品的可能性,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经查询,关联方景业陶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广东摩德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摩德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何标成

(3)注册资本:4,34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03年7月21日

(5)住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小塘三环西工业开发区

(6)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陶瓷生产设备、微精玻璃生产设备、餐具生产设备及其零配件,产品内外销售。陶瓷原料、釉料、色料及辅助材料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设店铺,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内设陶瓷机电装备研发中心。从事电子计算机、网络设备、通信产品(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9月30日,摩德娜科技总资产43,238.16万元、净资产14,206.49万元,2021年1-9月营业收入66,825.37万元、净利润2,530.8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为单体财务数据)。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吴建青担任摩德娜科技的独立董事,吴建青已于2021年7月13日任期届满离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条的规定,摩德娜科技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

摩德娜科技依法存续、经营情况正常、资产状况良好,目前不存在无法向公司提供合格产品的可能性,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经查询,关联方摩德娜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边程

(3)注册资本:188,841.9929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1996年12月11日

(5)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1号

(6)经营范围:陶瓷、石材、墙体材料、节能环保等建材机械设备制造,自动化技术及装备的研究、开发与制造;销售:机电产品零配件,砂轮磨具、磨料,陶瓷制品;清洁能源相关机械设备及相关自动化技术及装备的研制、开发与制造、销售;清洁煤气(不含城市燃气及危险化学品)、蒸气、蒸汽的制造与销售;信息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与销售,系统集成,硬件设备租赁与销售,网络技术咨询服务;污水、固废、危废的处理处置相关业务及其衍生产品的生产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和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